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古湘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與釋明文件中附件「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名冊之請求標的」之標的金額不一致，請確認或更正請求金額，並陳明是否為一部請求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